

邵阳市财政局文件

邵财购〔2022〕4号

邵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 采购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国家“放管服”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措施要求，结合我市政府采购工作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

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担当意识，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服从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跟进“放管服”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服务“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充分释放市场活力，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依托政府采购政策，稳经济增财源减成本，促进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压实责任

采购人对本单位政府采购活动承担主体责任，“谁采购、谁负责”，单位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明确分管领导、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职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政府采购工作要纳入“三重一大”事项集体研究，集体决策。以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为抓手，嵌入政府采购活动全过程，形成长效机制。加强廉政建设，坚持问题导向与结果导向并重，查漏补缺，防微杜渐，杜绝违法违规违纪现象，特别是系统性风险和重大违法违规违纪问题。

三、全面规范

（一）落实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建立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的通知》（湘财购〔2020〕26号）要求，抓好抓实“统筹管理、绩效管理、落实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采购活动、合同管理、履约验收、信息支撑、营商环境、完善机制和其他事项”等12大类40项内容，应控尽控。未依规定落实内部控制制度的采购项目，不得开展采购活动。行政主管部门要对下属部门（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进行指导，对执行不到位或岗位设置条件不够的实行提级管理。

（二）提高市场主体满意度。不得采用或变相采用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供应商凭《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详见《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

购〔2022〕17号)参与采购活动,也可以通过在金融机构办理电子增信取得对应信用星级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和电子卖场交易,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不得将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注册地、本地分公司作为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评分项。资格条件应属于履行合同必须的条件,包括特定的专业资格或者技术资格、设备设施、业绩情况、专业人才及其管理能力等。涉及政府采购政策支持的创新产品采购的,不得提出同类业务合同、生产台数、使用时长等业绩要求。

分散采购项目专家评审费在专家评审活动结束后、代理机构代理费在中标(成交)通知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支付,采购人不得以内部程序为由延缓支付。取消电子版采购文件工本费,纸质采购文件工本费并入采购代理费。除法律另有规定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交易平台(含电子卖场)不得向供应商收取(代收)费用,不得指定、限制第三方服务机构。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到位,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湖南省首购产品目录中的同类产品只有一种的、以及纳入电子卖场乡村振兴馆的农副产品,单次采购预算金额在限额标准以上的可在电子卖场直购;湖南省首购产品目录中的同类产品达到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单次采购预算金额在限额

标准以上的可在电子卖场竞价采购。

（三）严格执行采购预算。根据职能职责及工作任务目标，结合资产配置标准，科学合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应编尽编。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政府采购计划，无预算不采购，有预算不超支。

使用自筹资金且纳入政府采购的项目，须向财政部门提供资金来源保障书面承诺。无预算或无资金来源保障的政府采购计划，财政部门不予备案。应当实行政府采购而未依法实行政府采购的，财政部门不予补办政府采购手续，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四）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坚持“国货优先”，国内产业已经成熟的产品不得再采购进口产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监狱和残疾人企业产品、“两型”产品及首购等政策规定，应当依托政府采购政策优先使用我市优质产品。

预算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和 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电子卖场直购适宜由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提供的，应当面向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直购。上述标准以上的项目（包括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预留 40%以上的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其中小微企业不低于 60%。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大型企业参加时可约定中标（成交）后将预留份额分包给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参加时给予 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工程项目 6%-10%），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给予 6%-10%的价格加分评审优惠。

对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应当在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报表中明确。以自筹资金为由拒绝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采购项目，其采购计划财政部门不予备案。

（五）细化实化政府采购需求。政府采购项目的立项以及项目内分包（段）应当符合采购任务目标、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标准，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严禁人为拆分，规避政府采购制度。

编制采购需求时，应当围绕任务目标，遵循科学合理、厉行节约、规范高效、权责清晰的原则，明确所有技术、商务要求，功能和质量指标的设置要求要充分考虑可能影响供应商报价和项目实施风险的因素，并对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面向市场主体开展需求调查时，选择的调查对象一般不少于 3 个，并具有代表性。

组织采购、财务、业务、监督等内部机构（岗位）建立采购需求审查机制，对采购需求是否满足任务目标，是否符合采购预算，是否存在项目拆分，是否存在歧视性，是否体现充分竞争，是否执行采购政策，是否有履约风险等内容为重点进行审查，形成书面意见，签字确认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坚持阳光采购。遵循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及时、内容规范统一、渠道相对集中、便于获得查找的原则，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信息，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自觉接受相关供应商和社会监督。未按规定公开采购意向的，其采购计划财政部门不予备案。除法律法规规定情形外，应当公开邀请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竞争。

（七）履行工程“双备案双公告”程序。严格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第16号令）和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政府采购工程管理办法》（湘财购〔2021〕27号）等规定，履行政府采购工程“双备案双公告”程序。财政部门要对不符合《湖南省政府采购工程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情形（未依法采用非招标方式采购政府采购工程），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不执行政府采购工程“双备案双公告”程序的，财政部门不予支付财政性资金。

（八）严格履约验收。依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号）要求，结合本单位内部控制制度规定成立验收小组，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方法，按照合同约定实施验收。验收时要做好验收记录，出具验收报告。验收记录必须精确、详细的记载和反映采购项目重要事项的履约情况。验收小组应

对验收结果作出结论性意见，签字确认并对验收报告的内容负责。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项目，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实施验收，但委托验收不能免除采购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验收时发现问题应立即告知供应商进行处理并严格按合同履行，因故不能及时纠正的应向财政部门书面报告。验收报告与采购合同、发票作为支付合同款项的必要依据，归入采购文件存档。

（九）优化合同加快支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优化采购合同文本，明确及时付款义务，增加未履行及时付款义务的违约责任。政府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当根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结果确定的事项，20日内最长不得超过30日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不得变更合同价格、交货（付）时间、付款方式等实质性内容。

严格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728号）规定，加快采购资金支付。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单方面要求供应商接受分期付款，不得以内部程序为由延缓支付。可在合同中约定不低于合同30%的预付款，中小微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可提高到50%以上，供应商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

（十）执行“应进必进”政策。执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进场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湘财购

〔2016〕12号)和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应进必进”有关规定,依法完成政府采购项目进场交易。市本级和大祥区、双清区、北塔区、经开区集采目录内限额标准以上、需委托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委托市政府采购中心代理;各县市达到招标标准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做好政府采购进场项目的各项保障服务,简化手续,提高效率,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向项目所在地的监管部门反映。采购人、代理机构要积极支持、主动配合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政府采购进场项目的场内管理。

(十一) 规范电子卖场交易。采购人要对本单位电子卖场交易情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到位。限额标准以下的零星采购,要根据年度预算,统筹安排,集中计划、执行政策、公平竞争、节资增效。依照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实施的采购项目,原则上在电子卖场交易。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竞价机制启用之前,适合竞价采购的项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年度同品目类别累计金额或单笔(项)金额货物和服务10万元、工程20万元以上、限额标准以下的,原则上在电子卖场采用反向竞价方式公开采购。

货物、服务项目采购需求清单未细化到具体标的,工程项目未编制工程量清单、未经投资评审的,不得在电子卖场

采购。进入电子卖场采购的采购需求，不得有指向性、排斥性。要积极参与电子卖场的团购活动，降低采购成本。

为解决电子卖场开通初期适应性问题而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邵财购〔2020〕8号）文件废止。

（十二）依法处理质疑投诉。遵循依法依规、权责对等、公平公正、简便高效的原则，高度重视、慎重处理供应商的质疑诉求，确保答复质量，减少投诉或举报上移，防范舆情风险。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交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要围绕质疑事项依规如实答复，不得推卸主体责任。有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采购人，在收到质疑后应当主动报告。行政主管部门收到所属单位报告后，要对该单位的质疑答复进行指导，跟进处理。

（十三）从严监督管理。采购人监督部门（岗位）要全过程监督本单位的政府采购活动，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采购人应主动接受纪检监察、审计和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财政部门要根据国家“放管服”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要求，压实采购人主体责任，积极推动我市政府采购管理从程序导向型向结果导向型转变。加强廉政建设，防范廉政风险，守住廉政底线。根据财政部和省财政厅部署和安排，认

真开展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在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要依法依规处理处罚到位，并落实联合惩戒，按规定公开信息。

（十四）加强采购档案管理。依法保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从采购活动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采购文件依规定整理、装订成册移交采购人存档保存。采购人应当在接收时进行认真核对，书面盖章签字接收，归入本单位档案保存。采购文件可以以电子档案形式保存。采购代理机构在停止政府采购代理执业前，应当将所保管的政府采购档案全部移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在选定代理机构时，应当将该机构保存政府采购档案的情况进行考核，并作为择选条件。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本通知未到之处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邵阳市财政局

2022年6月16日

邵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6月16日印发
